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6號

原告 鄭詩蓉

被告 林濬紳

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林濬紳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79號，即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林濬紳所涉過失傷害案件檢察官已於起訴書載明「鄭詩蓉則受有後頭頸部挫傷之傷害(鄭詩蓉受傷部分，未據告訴)」等語，是依檢察官起訴之事實，原告雖因被告林濬紳過失行為受有損害，但僅屬在行為結果中描述受有損害之人，並非因被告林濬紳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起訴、審理並據以論罪科刑之犯罪事實，尚不得以附帶民事訴訟為之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

01 自應併予駁回。

02 三、至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依法駁回，惟此僅係
03 程序判決，不生實體效力，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請
04 求被告為損害賠償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余盈鋒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0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
11 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陳韋廷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